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金生辉、李建莉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金生辉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1、金生辉于2016年12月13日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手续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1590.46万股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质押期限为三年。

2、公司总股本为40000.30万股，金生辉持有公司股份3452.091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63%，本次质押数量为1590.4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8%。

（二）李建莉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1、李建莉于2016年12月13日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手续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995.00万股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质押期限为三年。

2、公司总股本为40000.30万股，李建莉持有公司股份1504.468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76%，本次质押数量为995.00万股，占公

司总股本的 2.49%。

二、股东的质押情况

金生辉、李建莉股份质押目的为个人资金需求，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、股份红利等，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